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采购 2025 年度数字榆林建设第三方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榆林市数据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榆林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住 所 地：榆林市明珠大道新闻大厦西 5 楼

项目联系人：艾雪雯

联系电话：0912-3539209

信 箱：707913287@qq.com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 层

项目联系人：李慧

电 话：029-87303602

信 箱：lihui1118@126.com

本项目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委托乙方开展中共榆林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采购 2025 年度数字榆林建设第三方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咨询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须组建人数不少于 9 人（2 名专家级高级工程师、7 名专业咨询工程师）的常设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2. 乙方的工作应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考核，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

3. 乙方应在项目中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保证服务的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按期完成。

4. 乙方应常态化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并就专项工作形成工作专报，呈送甲方。

5. 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等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二)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提供 2025 年度数字榆林建设第三方咨询服务，包括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指导、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全面提升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助力“数字榆林”高质量发展。

1. 项目审批全过程咨询

(1) 项目申报遴选服务。协助甲方收集、汇总市级部门申报的信息化项目，按省市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要求，遴选确定年度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清单。

(2) 项目方案初审服务。协助甲方对市级部门申报的年度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等，按照全市统一的方案编制规范进行审核，反馈修改完善意见。

(3) 方案编制辅导服务。对市级部门提交的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初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供辅导服务，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完成方案修改完善工作。

(4) 方案评审辅助服务。协助甲方组织项目评审会，做好

资料准备、会务准备、会议记录、意见研判、经费保障、资料整理、意见反馈等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专家意见辅导服务。

(5) 修改意见复核服务。协助甲方按照评审会上专家和联审部门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核对项目方案修改落实情况。

(6) 方案突出问题培训。按照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规范，总结市级部门方案编制、初审、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组织技术培训会，提高方案编制水平。

(7) 项目评审档案管理。协助甲方对项目评审全过程产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建档管理。

2. 信息化项目闭环服务

(1) 制定项目竣工验收方案。协助甲方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方案，支撑项目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2) 审核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方案和有关要求，协助甲方对部门提交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反馈修改完善意见。

(3) 协助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协助甲方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开展验收评审，做好资料准备、会议记录、意见研判、经费保障和意见反馈等工作。

(4) 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建议稿。项目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反馈意见整改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竣工验收核验审查工作，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建议稿。

(5) 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在通用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按照项目批复的技术方案，制定个性化评价指标，形成具有针对性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6）提供项目绩效评价培训。围绕部门自评价和甲方后评价，面向市级有关部门提供统一绩效评价培训服务。针对项目自评价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点对点咨询和辅导。

（7）部门自评价材料审核服务。对部门报送的项目自评价报告及项目建设、验收等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记录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不满足项目绩效评价要求、缺少相关资料的内容，反馈给有关部门进行补充。

（8）项目绩效评价实地调查服务。依据部门报送的自评价报告和相关资料，通过现场或远程观看实际系统，查看项目相关资料，掌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质量和使用效果。

（9）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依据市级部门报送的自评价报告和专家实地调查情况，按照评价工作开展的目标和要求，编制信息化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10）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以项目前期建成的评审档案为基础，协助甲方将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评价过程中产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纳入项目档案管理，建立项目全过程档案。

3. 数字经济发展咨询服务

（1）编制算力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制度。为统筹推进全市算力中心建设，规范算力中心建设秩序，编制全市算力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管理制度，建立算力中心建设管理体系。

（2）开展数字经济摸底调研。聚焦服务工作开展，围绕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管理、数字化应用场景等重点领域，开展有关调研活动，编制调研报告。

（3）制定数字经济发展扶持政策。按照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重点和主要方向，制定若干扶持政策和工作措施，引导和扶持数字经济高效发展。

(4) 编制数字经济工作落地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协助甲方编制完成数字化工作开展有关工作报告、行动方案、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工作要点等工作落实文件。

(5) 组织开展考察学习活动。以学习先进经验，提高市级部门和各县市区数字化工作认知、高效开展工作为目标，制定考察学习计划，选择考察学习地点，组织开展考察学习活动。

4. 完成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如服务期内项目咨询服务内容未交付的，服务期限延长至项目服务完结，甲方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计划完成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1. 2025 年 12 月底前，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求，完成算力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制度、数字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工作推进落地方案等相关文件编制，提交甲方确认和使用。

2. 年度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交付验收标准，并组织团队编制形成项目交付成果汇编材料，提交甲方组织交付验收会。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和相应报酬：

1. 咨询服务费和报酬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元）。

2. 咨询服务费和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款项，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

(2) 年度服务期满，项目咨询服务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和考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252699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及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擅自转让将视为合同终止条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完成部分知识产权及其项下财产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由双方共同确定的一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方

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咨询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咨询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1.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年度咨询服务期内预计形成 3 大类约 26 项交付成果文件，汇编为三项交付成果：

（1）《2025 年度数字榆林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咨询文件汇编》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套；

（2）《2025 年度数字榆林建设信息化项目闭环服务工作文件汇编》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套；

（3）《2025 年度数字榆林建设项目数字经济发展咨询服务文件汇编》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5 套。

注：本项目具体交付内容以甲方最终确定的年度工作内容和交付要求为准；

2. 咨询服务所有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交付地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

3. 咨询服务成果质量要求：项目咨询服务过程和交付成果应满足国家、陕西省和榆林市数字化工作需求，符合国家有关行业

标准规范，达到甲方有关工作开展要求，对“数字榆林”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投标文件中乙方的响应和承诺，合同中的双方条款约定等，甲方可采取评审、审查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最终成果完成交付后，则项目结项。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应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所有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件、内部讨论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保密期限应持续到合同签订后 5 年。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友好协商执行；

2.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成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返还已

收取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非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咨询服务经费所购置与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艾雪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慧为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工作：

1. 相关文档传递和确认；
2. 工作过程中各项事宜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部分的归属及款项支付需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附件：年度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榆林市数据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8月28日

乙方：陕西省信息化工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年度咨询服务成果交付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服务规模（交付内容参考）	数量	备注
1	项目 审批 全过 程咨 询	年度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清单	1 项	
2		市级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初审修改完善意见汇编	1 项	
3		市级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编制辅导资料汇编	1 项	
4		市级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评审会议服务过程资料汇编	1 项	
5		市级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复核意见汇编	1 项	
6		市级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突出问题培训课件（PPT）	1 项	
7		市级信息化项目评审档案报告（含内容清单）	1 项	
8	信息 化项 目闭 环服 务	市级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方案	1 项	
9		市级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修改完善意见汇编	1 项	
10		市级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议服务过程资料汇编	1 项	
11		市级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建议稿汇编	1 项	
12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化）汇编	1 项	
13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培训课件（PPT）	1 项	
14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资料修改意见汇编	1 项	
15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实地调查资料汇编	1 项	
16		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1 项	
17		市级信息化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总结报告（含内容清单）	1 项	
18	数字 经济 发展 咨询 服务	数字经济发展调研报告	1 项	
19		数字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1 项	
20		算力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和政策制度	2 项	
21		工作报告、行动方案、实施方案、指导意见、工作要点等工作推进落地方案	4 项	
22		考察学习活动资料汇编	1 项	
23	合 计		26 项	

注：以上交付物的名称有可能随着项目需求的变化而调整，交付物的具体内容有可能合并或拆分，最终以甲方确定的工作内容和交付物为准。

